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B2F33432H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供货商（乙方）： 上海紫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B2F33432H2026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826-00008358	上汽大通星际皮卡豪华版 2.0T汽油自动两驱标箱SH1030D8GD-S其他乘用车	星际皮卡豪华版 2.0T汽油自动两驱标箱SH1030D8GD-S	1(件)	130800.00	130800.00
2	-	【配件】行车记录仪	-	1	4000.00	4000.00
3	-	【配件】上牌服务	-	1	2500.00	2500.00
总价（元）		1373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373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户： 584783431700015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 盈浦街道

电话： 021-59727449

联系人： 唐洁

2026年08月05日

乙方： 上海紫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599号4幢一层101-1室

电话： 13370059789

联系人： 周帮连

开户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 584783431700015

2026年08月05日